

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汽车整灯生产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汽车整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10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汽车整灯生产线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企业利用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 03-M2-06-②号地块，通过购买注塑机、空压机、焊接机、和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4.8 万套汽车整灯的生产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67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0017.39 平方米，投资 10000 万元。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6-331122-38-03-034739-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编制了《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汽车整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 万套汽车整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园〔2017〕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0.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先行验收。目前仅实施注塑工段，金属件冲压工段未实施，验收已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

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金属件冲压工段未实施，注塑工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纳入园区管网，由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好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油烟废气。

金属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塑料件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锡焊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 2、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噪声较大的车间四周设置实体墙。
- 3、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5、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设施中废活性炭未更换。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活性炭待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锡焊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食堂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厂界东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待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建危废仓库，建立危废台帐。建议企业尽快签订危废协议，活性炭待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万套汽车整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已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5、待后续工程建设完成后，尽快完成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环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浙江增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